

2025 年朝阳区社会化服务进社区 系列活动

项目名称：2025 年朝阳区社会化服务进社区系列活动

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4649-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京咨至信（北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4649-XM001

2.项目名称：2025年朝阳区社会化服务进社区系列活动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00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01包：60万元；02包：60万元；03包：80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01	服务季健康服务活动	60	1项	在全区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健康市集、慢性病专项诊治、健康讲座等系列活动，聚集优质医疗健康资源，为退休人员提供免费、专业的服务体验，拟选取2个社区开展服务季健康服务活动。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
02	服务季文旅服务活动	60	1项	在全区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文旅市集、文旅特色线路体验、文旅讲座等系列活动，聚集优质文化旅游资源，为退休人员提供免费、专业的服务体验，拟选取2个社区开展服务季文旅服务活动。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

03	服务季生活服务活动	80	1 项	在全区范围内通过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生活服务市集、入户关怀、银龄志愿先锋营等系列活动，聚集全类别优质服务资源，为退休人员提供免费、专业的服务体验，拟选取3个社区开展服务季生活服务活动。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投标多包的，须每包单独制作投标文件，以包为单位分别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6.服务期：

01 包：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

02 包：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

03 包：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三个包兼投不兼中。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12日至2025年09月1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9月23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2.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23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 8)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
- 9)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注意事项：本项目最后报价环节须供应商点击【供应商】入口，使用 CA 或者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登录，点击【我的项目】——找到参与的项目【进入项目】，点击【评审】--【多轮报价页面】，点击【谈判报价】，输入报价进行报价，点击确定即可。

3.公告媒介：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院

联系方式：黄老师/010-646692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京咨至信（北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 19 号院 B 座 1006 室

联系方式：尹老师、田老师 010-536713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老师、田老师

电 话：010-536713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项目预算金额： <u>200</u> 万元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服务季健康服务活动</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02</td> <td>服务季文旅服务活动</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03</td> <td>服务季生活服务活动</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服务季健康服务活动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服务季文旅服务活动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服务季生活服务活动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服务季健康服务活动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服务季文旅服务活动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服务季生活服务活动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 / </u> 。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放弃成交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 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u> / </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 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京咨至信(北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5367139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 19 号院 B 座 1006 室</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规定标准收取, 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 缴纳时间: <u>成交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u> 。 <u>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汇款账号:</u> <u>开户名称: 京咨至信(北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u> <u>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账号：110060576018800026778</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费率</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

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

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

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

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不允许
9	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按采购文件要求填报各项价格，或响应报价可能低于供应商个别成本，且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的解释，供应商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合理解释的；	允许，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1	无串通投标	不存在以下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如：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不允许

		<p>(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p> <p>(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p> <p>(7) 其他串通投标的情形：a.不同供应商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办理磋商事宜的；b.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c.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竞争磋商文件或上传响应文件的；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针对投标工程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p>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

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

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分)	响应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注：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类似业绩	12分	企业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2022年08月01日至今签订的）的宣传策划活动的类似业绩，提供一份合同得3分，最多得12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认证证书	3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或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或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或GB/T28001或ISO45001）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3	技术部分 (75分)	项目需求理解	5分	对本项目需求及现状充分理解，需求分析完整清晰并能够提出针对性较强的可行性建议，得5分； 对本项目需求及现状比较理解，需求分析比较清晰并能够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可行性建议，得4分； 对本项目需求及现状基本理解，需求分析基本清晰，提出可行性建议，得3分； 对本项目需求及现状理解不足；需求分析不合理、没有合理的解决思路，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20分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20分；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方案比较全面、详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15分； 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方案比较全面、详细，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得10分； 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方案基本全面、较详细，可行性较高、有针对性，得5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	10分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完善、详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10分；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7分；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有重要缺漏、可操作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 无相关方案不得分。
		项目进度安	10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自行设计项目进度安排方

		排		案。 方案设计内容全面、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 方案设计内容全面、完整、较详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强，得 7 分； 方案设计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详细、有针对性，得 4 分； 方案设计内容有欠缺，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1 分； 无方案不得分。
		人员配置	10 分	服务团队人员架构清晰、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服务团队人员架构基本清晰、配置基本、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服务团队人员架构一般清晰、配置一般、职责分工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服务团队人员架构不够清晰、配置较差、职责分工较差，不太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视频采集和制作方案	10 分	视频采集和制作方案详细全面，构思理念准确，拍摄及制作软硬件齐全， 有项目的节点及时间计划，得 10 分； 视频采集和制作方案较全面，构思理念较准确、计划基本可行，拍摄及制作软硬件较齐全，得 7 分； 有创新思路，构思理念一般准确、计划一般合理可行，得 4 分； 创新思路不明确，构思理念不够准确、计划不太合理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项目实施风险预估与应急预案	5 分	预案内容完整、可行性强，得 5 分； 预案内容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预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服务承诺	5 分	服务承诺切实可行、考虑周全，有针对性较强，得 5 分； 服务承诺较为可行、考虑较为周全，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 服务承诺基本可行、考虑基本周全但稍有欠缺，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标的

1、服务需求一览表

本项目服务需求一览总表如下：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服务季健康服务活动	60	1项	在全区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健康市集、慢性病专项诊治、健康讲座等系列活动，聚集优质医疗健康资源，为退休人员提供免费、专业的服务体验，拟选取2个社区开展服务季健康服务活动。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02	服务季文旅服务活动	60	1项	在全区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文旅市集、文旅特色线路体验、文旅讲座等系列活动，聚集优质文化旅游资源，为退休人员提供免费、专业的服务体验，拟选取2个社区开展服务季文旅服务活动。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03	服务季生活服务活动	80	1项	在全区范围内通过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生活服务市集、入户关怀、银龄志愿先锋营等系列活动，聚集全类别优质服务资源，为退休人员提供免费、专业的服务体验，拟选取3个社区开展服务季生活服务活动。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二、商务部分

1、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60%；在合同生效后，由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20%；成交供应

商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完成全部项目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实际支付尾款。

3、服务内容

01 包：服务季健康服务活动

随着我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的逐年增加，退休人员对医疗健康服务的需求也持续增长。通过开展朝阳区社会化服务进社区系列活动，以“朝阳·新青年”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服务季为主题，聚集优质健康服务资源，为退休人员提供免费、专业的服务体验，拟选取2个社区开展服务季健康服务活动。

1. 举办健康服务市集

开展“朝阳·新青年”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服务季启动活动，现场布置血压检测、中医问诊等体验区，保障社会化退休人员享受“家门口”的优质健康服务。同时开展“朝阳·新青年”志愿者招募宣讲会，每个社区组建1支“朝阳·新青年”健康志愿服务队，开展相关志愿工作。2个社区分别开展1场健康暖心市集，2场市集参与人数至少1000人次。

2. 开展慢性病诊治体验活动

聚焦精准服务，针对困扰老年人的高血糖、睡眠、疼痛、情绪管理等问题，开展专项诊治活动。2个社区分别开展1场，参与活动人员至少400人次。

3. 开展健康系列讲座

2个社区分别开展3场线下健康讲座，6场活动参与人员至少300人次。同时推出3门健康系列课程，方便退休人员居家学习。

4. 开展宣传推广系列活动

举办“服务季成果巡礼”活动，以演出+展览+直播的形式，体现朝阳退休人员风貌及文化生活，通过公信力及主流媒体，开展专题报道及新媒体传播，提升服务季品牌影响力邀请退休人员代表分享感受，增强服务认同感与归属感。2个社区共开展2场巡礼活动（包含1场演出和1场展览），2场活动参与人员至少300人次。

02 包：服务季文旅服务活动

近年来，随着生活水平稳步提升，老年群体文旅消费热情不断上涨。通过开展朝阳区社会化服务进社区系列活动，以“朝阳·新青年”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服务季为主题，聚集优质文化旅游资源，为退休人员提供免费、专业的服务体验，拟选取2个社区开展服务季文旅服务活动。

1. 举办文旅服务市集

开展“朝阳·新青年”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服务季启动活动，联合文化及历史景区、文化场馆、历史/文化街区、旅行社等核心资源，展示优质文旅文创产品，提供景区门票折扣等专属服务。同时开展“朝阳·新青年”志愿者招募宣讲会，每个社区组建1支“朝阳·新青年”文旅志愿服务队，开展相关志愿工作。2个社区分别开展1场线下市集，2场市集参与人数至少1000人次。

2. 开展文旅线路体验活动

设计4条符合老人的特色线路，组织社区退休人员参加文旅活动，每条线路配备专车接送与专业讲解，提供拍照留念服务。2个社区分别开展4场活动，8场活动参与人数至少400人次。

3. 开展文旅系列讲座活动

开设北京历史文化精讲、非遗手工课程等不同主题线下讲座活动。同时推送国内外目的地习俗趣闻、文化地标深度讲解等课程。2个社区分别开展3场线下主题讲座，6场活动参与人数至少300人次。

4. 开展宣传推广系列活动

举办“服务季成果巡礼”活动，以演出+展览+直播的形式，体现朝阳退休人员风貌及文化生活，通过公信力及主流媒体，开展专题报道及新媒体传播，提升服务季品牌影响力邀请退休人员代表分享感受，增强服务认同感与归属感。2个社区共开展2场巡礼活动（包含1场演出和1场展览），2场活动参与人数至少300人次。

03 包：服务季生活服务活动

随着我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的逐年增加，退休人员需求呈现多元化、专业化、个性化特点。通过开展朝阳区社会化服务进社区系列活动，以“朝阳·新青年”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服务季为主题，聚集全类别优质服务资源，为退休人员提供免费、专业、精准化的服务体验，拟选取3个社区开展服务季生活服务活动。

1. 举办生活服务市集

开展“朝阳·新青年”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服务季启动活动，现场设置各类服务体验区。同时开展“朝阳·新青年”志愿者招募宣讲会，每个社区组建1支“朝阳·新青年”健康志愿服务队，开展相关志愿工作。3个社区分别开展1场综合服务市集，3场市集参与活动人数至少1500人次。

2. 开展入户关怀活动

开展入户关怀活动走访社区退休人员，了解如代买代办、家电维修、法律咨询、精神陪伴等服务需求，形成“一户一档”需求清单，为后续服务精准匹配提供依据。1个社区开展全量调研，2个社区开展抽样调研，3个社区调研人数至少1000人次。

3. 开展银龄志愿先锋营活动

通过服务技能培训工作坊、团队建设互动活动等形式，增强3支志愿服务队的服务技能，通过“以老助老”模式，增强社区社会化服务力量。3个社区共计开展4场活动，参与活动人数至少120人次。

4. 开展宣传推广系列活动

举办“服务季成果巡礼”活动，以演出+展览+直播的形式，体现朝阳退休人员风貌及文化生活，通过公信力及主流媒体，开展专题报道及新媒体传播，提升服务季品牌影响力邀请退休人员代表分享感受，增强服务认同感与归属感。3个社区共开展2场巡礼活动（包含1场演出和1场展览），2场活动参与人数至少300人次。

3、服务要求：

01 包：服务季健康服务活动

2025年“朝阳·新青年”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服务季健康服务项目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供应商负责提供活动创意策划、组织实施、宣传推广、摄影摄像、后期处理、设计制作、安全保障、物料制作、场地、设备、系统搭建、系统运维、交通运输等相关服务，相关服务须经过采购方审核通过方可实施。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活动内容策划

1.1 采购方负责提供相关素材，供应商需在采购方指导下，对每项活动和每场次活动进行详细的内容策划，包括活动方案策划、活动流程策划、重点环节设计等。总体设计策划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法律法规，同时根据健康服务活动宣传要求、结合采购方的需求及活动特点，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2. 活动组织开展

2.1 供应商负责按照采购方要求和制定的详细实施计划，开展健康服务活动项目的执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活动中涉及的的组织联络、信息搜集、聘请专业老师、聘请医护人员、设施设备场地车辆租赁、保险购买、基地及服务对接、编写文稿、宣传海报等宣传品的设计印刷制作发放投送、专业拍摄剪辑、成果展示等。相关内容须经采

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2.2 供应商负责活动场地的整体设计，相关物料的印刷制作，设备租赁以及现场布置。负责活动场地租赁，场地应含有活动主题元素，公共交通便利，有充足的停车位置。供应商负责邀请专业医生、健康专家、活动嘉宾等。

2.3 供应商负责负责活动宣传品的采买、发放等工作。供应商应深入挖掘社会化管理文创元素，深化朝阳区特色的活动品牌，设计要含有朝阳、退休人员、老年人元素，同时独具创新魅力。每场线下活动参与人员均需配备相应数量的宣传品，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整体项目宣传品不少于 2000 份。

2.4 采购方负责提供相关素材，供应商负责各类活动宣传通稿、主持词等文案撰写工作。供应商负责制作电子宣传海报。要求设计人员了解宣传性质、内容、相关要求，相关内容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法律法规，设计方案要图文清楚，大方、美观、实用。

2.5 供应商负责各类讲座授课等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应邀请专业指导和授课老师，授课内容应涵盖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包括医疗健康等内容。授课老师讲课费应符合财政有关经费管理要求，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税后）；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税后）；师资名单须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确认邀请。供应商负责沟通专业指导和授课老师出具具体授课内容课件，相关内容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法律法规，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讲授或录制视频。

2.6 供应商负责提供项目过程中形成的课程、照片、活动视频、宣传视频等各类素材，保障可上传到相应活动网站上。

2.7 供应商具备宣传能力，能将活动在市、区等主流媒体上宣传，同时具备互联网宣传能力，将群众活动与互联网相结合，充分进行多向传播和互动，运用各种互联网方式让更多北京各界群众知晓并参与活动。

2.8 为保障老年人身心安全及防疫相关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活动现场提供医疗卫生防疫保障，包括并不限于防护物料采买、防护物品发放、安全保障人员配合、场地配备等。现场应配备医疗救护车、救护人员等。

3. 视频采集和制作

3.1 供应商负责活动的影像记录、资料留存和相关活动视频的制作和剪辑。

3.2 供应商应配备专业视频制作团队，提供专业摄影、摄像设备及相关影像采集设备

等，保障各类活动影像拍摄工作顺利完成。

3.3 供应商负责各类活动视频的制作工作，协调好各媒体平台视频拍摄工作，保证视频的质量。视频应满足电视台播出的政审、技审标准，同时满足公众号、视频网站新媒体宣传需求。视频格式导出要求 mp4 格式和 AVI 格式两种，可通过 PC 端和移动端播放，视频要求 4K 视频标准，分辨率 3840×2160 以上。

3.4 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的创意、脚本编写、活动预告视频、活动开场视频、舞美视频、活动整体集锦视频、活动整场多机位视频及整体后期制作等。

4. 安全保障工作

4.1 供应商负责各类现场体验项目的组织、对接、所需的物料制作及搭建。每项体验活动均需配备专业指导人员。供应商负责现场安全保障工作，制定预案并全程参与包括并不限于服务型保障工作、消防安全保障工作、餐饮安全保障工作、场地安全保障工作、交通安全保障工作、场地应急安全保障工作。

5. 医疗保障工作

5.4 结合老年人活动人身安全相关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活动现场提供医疗卫生保障，包括并不限于医疗保障物料采买、医疗物品发放、医护人员配合、场地配备等。

6. 其他事项

6.1 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交保密承诺书，工作中涉及的影像资料、表格、报告、数据等均需按类归档，并接受采购方的审查。供应商将资料整理打包后，统一交采购方存档保存。所有资料须遵循保密原则，未经采购方许可，一律不得外泄。

6.2 供应商将资料整理，以电子版形式、纸质版方式和视频形式交采购方存档保存。

供应商所报总额须包含：本项目策划费、设计费、印刷费、配送运输费、录制费、剪辑费、物品采买费、主持人费、场地租赁费、设备租赁费、宣传费、伙食费等所有费用，其中伙食费应符合财政有关经费管理要求，早、中、晚餐费分别不超过 30 元（税前）、50 元（税前）和 50 元（税前）。

6.3 以上活动开展过程需要配备线上、线下两套方案。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交安全、保密等承诺，涉及的照片、表格、报告等，无论纸质还是电子资料都由供应商留存，按类归档，并接受采购方的检查。供应商将资料整理，以电子版形式和纸质版方式交采购方存档保存，并将整体活动剪辑成不少于 5 分钟总结视频。

02 包：服务季文旅服务活动

2025 年“朝阳·新青年”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服务季文旅服务项目采取线上与线下

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供应商负责提供活动创意策划、组织实施、宣传推广、摄影摄像、后期处理、设计制作、安全保障、物料制作、场地、设备、系统搭建、系统运维、交通运输等相关服务，相关服务须经过采购方审核通过方可实施。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活动内容策划

1.1 采购方负责提供相关素材，供应商需在采购方指导下，对每项活动和每场次活动进行详细的内容策划，包括活动方案策划、活动流程策划、重点环节设计等。总体设计策划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法律法规，同时根据文旅服务活动宣传要求、结合采购方的需求及活动特点，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2. 活动组织开展

2.1 供应商负责按照采购方要求和制定的详细实施计划，开展文旅服务活动项目的执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活动中涉及的组织联络、信息搜集、聘请专业老师、聘请医护人员、设施设备场地车辆租赁、保险购买、基地及服务对接、编写文稿、宣传海报等宣传品的设计印刷制作发放投送、专业拍摄剪辑、成果展示等。相关内容须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2.2 供应商负责活动场地的整体设计，相关物料的印刷制作，设备租赁以及现场布置。负责活动场地租赁，场地应含有活动主题元素，公共交通便利，有充足的停车位置。供应商负责邀请专业讲师、活动嘉宾等。

2.3 供应商负责负责活动宣传品的采买、发放等工作。供应商应深入挖掘社会化管理文创元素，深化朝阳区特色的活动品牌，设计要含有朝阳、退休人员、老年人元素，同时独具创新魅力。每场线下活动参与人员均需配备相应数量的宣传品，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整体项目宣传品不少于 2000 份。

2.4 采购方负责提供相关素材，供应商负责各类活动宣传通稿、主持词等文案撰写工作。供应商负责制作电子宣传海报。要求设计人员了解宣传性质、内容、相关要求，相关内容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法律法规，设计方案要图文清楚，大方、美观、实用。

2.5 供应商负责各类讲座授课等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应邀请专业指导和授课老师，授课内容应涵盖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包括医疗健康等内容。授课老师讲课费应符合财政有关经费管理要求，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税后）；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税后）；师资名单须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确认邀请。供应商负责沟通专业指导和授课老师出具具体授课内容课件，

相关内容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法律法规，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讲授或录制视频。

2.6 供应商负责提供项目过程中形成的课程、照片、活动视频、宣传视频等各类素材，保障可上传到相应活动网站上。

2.7 供应商具备宣传能力，能将活动在市、区等主流媒体上宣传，同时具备互联网宣传能力，将群众活动与互联网相结合，充分进行多向传播和互动，运用各种互联网方式让更多北京各界群众知晓并参与活动。

2.8 为保障老年人身心安全及防疫相关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活动现场提供医疗卫生防疫保障，包括并不限于防护物料采买、防护物品发放、安全保障人员配合、场地配备等。现场应配备医疗救护车、救护人员等。

3. 视频采集和制作

3.1 供应商负责活动的影像记录、资料留存和相关活动视频的制作和剪辑。

3.2 供应商应配备专业视频制作团队，提供专业摄影、摄像设备及相关影像采集设备等，保障各类活动影像拍摄工作顺利完成。

3.3 供应商负责各类活动视频的制作工作，协调好各媒体平台视频拍摄工作，保证视频的质量。视频应满足电视台播出的政审、技审标准，同时满足公众号、视频网站新媒体宣传需求。视频格式导出要求 mp4 格式和 AVI 格式两种，可通过 PC 端和移动端播放，视频要求 4K 视频标准，分辨率 3840×2160 以上。

3.4 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的创意、脚本编写、活动预告视频、活动开场视频、舞美视频、活动整体集锦视频、活动整场多机位视频及整体后期制作等。

4. 安全保障工作

4.1 供应商负责各类现场体验项目的组织、对接、所需的物料制作及搭建。每项体验活动均需配备专业指导人员。供应商负责现场安全保障工作，制定预案并全程参与包括并不限于服务型保障工作、消防安全保障工作、餐饮安全保障工作、场地安全保障工作、交通安全保障工作、场地应急安全保障工作。

5. 医疗保障工作

5.1 结合老年人活动人身安全相关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活动现场提供医疗卫生保障，包括并不限于医疗保障物料采买、医疗物品发放、医护人员配合、场地配备等。

6. 其他事项

6.1 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交保密承诺书，工作中涉及的影像资料、表格、报告、数据等

均需按类归档，并接受采购方的审查。供应商将资料整理打包后，统一交采购方存档保存。所有资料须遵循保密原则，未经采购方许可，一律不得外泄。

6.2 供应商将资料整理，以电子版形式、纸质版方式和视频形式交采购方存档保存。

6.3 供应商所报总额须包含：本项目策划费、设计费、印刷费、配送运输费、录制费、剪辑费、物品采买费、主持人费、场地租赁费、设备租赁费、宣传费、伙食费等所有费用，其中伙食费应符合财政有关经费管理要求，早、中、晚餐费分别不超过 30 元（税前）、50 元（税前）和 50 元（税前）。

6.4 以上活动开展过程需要配备线上、线下两套方案。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交安全、保密等承诺，涉及的照片、表格、报告等，无论纸质还是电子资料都由供应商留存，按类归档，并接受采购方的检查。供应商将资料整理，以电子版形式和纸质版方式交采购方存档保存，并将整体活动剪辑成不少于 5 分钟总结视频。

03 包：服务季生活服务活动

2025年“朝阳·新青年”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服务季生活服务项目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供应商负责提供活动创意策划、组织实施、宣传推广、摄影摄像、后期处理、设计制作、安全保障、物料制作、场地、设备、系统搭建、系统运维、交通运输等相关服务，相关服务须经过采购方审核通过方可实施。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活动内容策划

1.1 采购方负责提供相关素材，供应商需在采购方指导下，对每项活动和每场次活动进行详细的内容策划，包括活动方案策划、活动流程策划、重点环节设计等。总体设计策划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法律法规，同时根据综合服务活动宣传要求、结合采购方的需求及活动特点，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2. 活动组织开展

2.1 供应商负责按照采购方要求和制定的详细实施计划，开展文旅服务活动项目的执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活动中涉及的组织联络、信息搜集、聘请专业老师、聘请医护人员、设施设备场地车辆租赁、保险购买、基地及服务对接、编写文稿、宣传海报等宣传品的设计印刷制作发放投送、专业拍摄剪辑、成果展示等。相关内容须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供应商负责活动场地的整体设计，相关物料的印刷制作，设备租赁以及现场布置。负责活动场地租赁，场地应含有活动主题元素，公共交通便利，有充足的停车位置。供应商负责邀请专业讲师、活动嘉宾等。

2.2 供应商负责负责活动宣传品的采买、发放等工作。供应商应深入挖掘社会化管理文创元素，深化朝阳区特色的活动品牌，设计要含有朝阳、退休人员、老年人元素，同时独具创新魅力。每场线下活动参与人员均需配备相应数量的宣传品，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整体项目宣传品不少于2900份。

2.3 采购方负责提供相关素材，供应商负责各类活动宣传通稿、主持词等文案撰写工作。供应商负责制作电子宣传海报。要求设计人员了解宣传性质、内容、相关要求，相关内容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法律法规，设计方案要图文清楚，大方、美观、实用。

2.4 供应商负责各类讲座授课等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应邀请专业指导和授课老师，授课内容应涵盖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包括医疗健康等内容。授课老师讲课费应符合财政有关经费管理要求，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税后）；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税后）；师资名单须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确认邀请。供应商负责沟通专业指导和授课老师出具具体授课内容课件，相关内容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法律法规，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讲授或录制视频。

2.5 供应商负责提供项目过程中形成的课程、照片、活动视频、宣传视频等各类素材，保障可上传到相应活动网站上。

2.6 供应商具备宣传能力，能将活动在市、区等主流媒体上宣传，同时具备互联网宣传能力，将群众活动与互联网相结合，充分进行多向传播和互动，运用各种互联网方式让更多北京各界群众知晓并参与活动。

2.7 为保障老年人身心安全及防疫相关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活动现场提供医疗卫生防疫保障，包括并不限于防护物料采买、防护物品发放、安全保障人员配合、场地配备等。现场应配备医疗救护车、救护人员等。

3. 视频采集和制作

3.1 供应商负责活动的影像记录、资料留存和相关活动视频的制作和剪辑。

3.2 供应商应配备专业视频制作团队，提供专业摄影、摄像设备及相关影像采集设备等，保障各类活动影像拍摄工作顺利完成。

3.3 供应商负责各类活动视频的制作工作，协调好各媒体平台视频拍摄工作，保证视频的质量。视频应满足电视台播出的政审、技审标准，同时满足公众号、视频网站新媒体宣传需求。视频格式导出要求mp4格式和AVI格式两种，可通过PC端和移动端播放，视频要求4K视频标准，分辨率3840×2160以上。

3.4 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的创意、脚本编写、活动预告视频、活动开场视频、舞美视频、活动整体集锦视频、活动整场多机位视频及整体后期制作等。

4. 安全保障工作

4.1 供应商负责各类现场体验项目的组织、对接、所需的物料制作及搭建。每项体验活动均需配备专业指导人员。供应商负责现场安全保障工作，制定预案并全程参与包括并不限于服务型保障工作、消防安全保障工作、餐饮安全保障工作、场地安全保障工作、交通安全保障工作、场地应急安全保障工作。

5. 医疗保障工作

5.1 结合老年人活动人身安全相关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活动现场提供医疗卫生保障，包括并不限于医疗保障物料采购、医疗物品发放、医护人员配合、场地配备等。

6. 其他事项

6.1 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交保密承诺书，工作中涉及的影像资料、表格、报告、数据等均需按类归档，并接受采购方的审查。供应商将资料整理打包后，统一交采购方存档保存。所有资料须遵循保密原则，未经采购方许可，一律不得外泄。

6.2 供应商将资料整理，以电子版形式、纸质版方式和视频形式交采购方存档保存。

供应商所报总额须包含：本项目策划费、设计费、印刷费、配送运输费、录制费、剪辑费、物品采购费、主持人费、场地租赁费、设备租赁费、宣传费、伙食费等所有费用，其中伙食费应符合财政有关经费管理要求，早、中、晚餐费分别不超过30元（税前）、50元（税前）和50元（税前）。

6.3 以上活动开展过程需要配备线上、线下两套方案。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交安全、保密等承诺，涉及的照片、表格、报告等，无论纸质还是电子资料都由供应商留存，按

类归档，并接受采购方的检查。供应商将资料整理，以电子版形式和纸质版方式交采购方存档保存，并将整体活动剪辑成不少于5分钟总结视频。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具体以合同签订版本为准)

项目合同（模板）

项目名称：

甲 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项目的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活动。

二、项目起止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的管理协调工作和项目的质量控制。
2.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的运行经费，有权查阅乙方的工作进度记录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3. 甲方负责提供活动相关视频、宣传稿等作品的参考资料，委托乙方创作 上述作品，其著作权归甲方，作品署名方式由甲方决定。
4. 甲方需对乙方项目开展情况实施督导检查，以确保项目按进度计划和质量控制要求进行。
5. 甲方需配合乙方提出的必要支持和帮助。
6.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资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制定本次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报甲方备案。
2. 乙方根据项目要求，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参考资料，完成活动相关视频、宣传稿等作品的创作，相关作品应为乙方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并不得将相关作品全部或部分授予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并终止合同。
4. 乙方需配合、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5. 乙方应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并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四、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酬（含服务费、劳务费）：计人民币 元（含税）
2. 乙方按照合同所记载内容执行，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标推按期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乙方按照金额在每期甲方付款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国家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
3. 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支付方式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在合同生效后，由甲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 年 月 日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完成全部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实际支付尾款。

收款单位：XX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XX 银行 XX 支行

银行账号：

行号：

五、保密条款

1. 在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内容、产品价格方面的信息，以及双方在合作中知悉对方的其它商业秘密向任何第三方（甲方分支机构除外）披露。
2. 乙方交付的数据修正及报告仅限于甲方及乙方工作范围内使用，乙方不得随意复制、拷贝、向第三方传播。
3. 乙方在提供服务工程中获取的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2.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3. 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 乙方泄露信息或不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5. 不可抗力。

七、违约条款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不退回已发生的合同费用，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全额退还已发生的合同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的违约金。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甲

方的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构成违约：

- (1)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 (2) 乙方服务项目不合格的；
- (3) 项目进度严重滞后，服务截止期未达到既定指标的；
- (4) 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事件；
- (5) 拒不接受甲方监督，以及甲方委托的其它第三方监督的；
- (6) 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其他不符合项目要求情形的。

八、诉讼管辖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和其它

1.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4. 如果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文件的具体措辞、条款或章节的任何 修订或补充，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后书面同意并由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 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

11-2-1 拟投入的团队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拟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相关证书	工作年限	岗位职责

注：需提供身份证、其他相关证书（如有）、劳动合同或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2 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业绩）
性别		
年龄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工作年限		
从事本岗位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注：附身份证、其他相关证书（如有）、劳动合同或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3 企业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08月01日至今签订的）类似的项目。（合同关键页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评审时如有必要，评审委员会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4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供应商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11-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京咨至信（北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磋商中若为成交供应商，我公司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6 其他资料（如有）

12 服务方案

（请自行根据评审标准拟定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请供应商于二次磋商后将签字盖章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以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jingzizhixin@163.com，邮件内容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授权代表姓名、联系方式、邮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请供应商于二次磋商后将签字盖章的最后分项报价表以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jingzizhixin@163.com，邮件内容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授权代表姓名、联系方式、邮箱。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